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15:00至2015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5年8月2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 登记时间：2015年8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99

(2) 投票简称：海普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海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步海华、白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邮政编码：518057

2. 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 (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